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九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三號　電話：三一一三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人：友北印刷公司　印刷者：文臺七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號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訴訟程序進行中 裁定補繳裁判費

依民訴法判例不得抗告 大法官會議認爲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七六二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爭執，不許提起抗告，是否有違憲法第十六條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一九二號解釋。

按聲請人何國雄向林金聯、林賴鳳鸞夫婦購買土地約四十坪，用地主之建築許可，建屋二棟，一棟自用，一棟售予何茂吉，屋籍均爲地主名義，爲節省二次過戶手續之繁瑣，乃委託林氏夫婦直接將房、地過戶予何茂吉，價款由林氏夫婦代收，於抵繳聲請人之購地價款後，餘款交還聲請人。中間付款均未發生爭執，嗣尾款十七萬元，林氏夫婦轉一人，請求何茂吉向以自己爲與何茂吉間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自己付款（此時何國雄積欠林氏夫婦何國雄乃向嘉義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一、確認林氏夫婦對何茂吉就房地之土地價款，已經前收房款抵清）之請求權不存在；二、何茂吉應給付聲請人房屋尾款十七萬元，嘉義地院認爲，何國雄「係以一訴主張數標的」，因此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爲三十四萬元，應繳裁判費三千四百零二元，聲請人已繳一千七百零一元，尚欠一千七百零一元，故通知聲請人於三日內補繳，逾期將駁回其訴；聲請人則認爲，其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依法僅須繳一千七百零一元裁判費即足，因此提起抗告；嘉義地方法院復認爲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不得抗告，因此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另一方面，因聲請人之訴訟未繳足裁判費而不法，故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對於嘉義地方法院以上二裁定均表不服，向臺南高分院提起抗告，經裁定駁回，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又遭駁回，因此向本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

大法官會議於受理本案後，經反覆研議，作成本號解釋。

解釋文爲：「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抗告，原告以未繳裁判費，認原告起訴不合法，爲駁回其訴之裁定，原告以裁判費數額有爭執爲由時，抗告法院仍須就該項事實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當否一併審究，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並無影響。」

解釋理由書爲：「按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前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〇號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訴訟權之行使，必須循法定程序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乃在簡化程序，避免延滯。此種裁定，如牽涉終結本案之裁判者，於對該裁判聲明不服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可並受上級法院之裁判，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雖認爲不得抗告，但依此向本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

大法官會議於受理本案後，經反覆研議，作成本號解釋。

解釋文爲：「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抗告，原告以未繳裁判費，認原告起訴不合法，爲駁回其訴之裁定，原告以裁判費數額有爭執爲由時，抗告法院仍須就該項事實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當否一併審究，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並無影響。」

解釋理由書爲：「按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前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〇號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訴訟權之行使，必須循法定程序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乃在簡化程序，避免延滯。此種裁定，如牽涉終結本案之裁判者，於對該裁判聲明不服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可並受上級法院之裁判，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雖認爲不得抗告，但依此向本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

大法官會議於受理本案後，經反覆研議，作成本號解釋。

解釋文爲：「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抗告，原告以未繳裁判費，認原告起訴不合法，爲駁回其訴之裁定，原告以裁判費數額有爭執爲由時，抗告法院仍須就該項事實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當否一併審究，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並無影響。」

解釋理由書爲：「按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前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〇號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訴訟權之行使，必須循法定程序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乃在簡化程序，避免延滯。此種裁定，如牽涉終結本案之裁判者，於對該裁判聲明不服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可並受上級法院之裁判，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雖認爲不得抗告，但依此向本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

大法官會議於受理本案後，經反覆研議，作成本號解釋。

解釋文爲：「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抗告，原告以未繳裁判費，認原告起訴不合法，爲駁回其訴之裁定，原告以裁判費數額有爭執爲由時，抗告法院仍須就該項事實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當否一併審究，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並無影響。」

解釋理由書爲：「按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前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〇號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訴訟權之行使，必須循法定程序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乃在簡化程序，避免延滯。此種裁定，如牽涉終結本案之裁判者，於對該裁判聲明不服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可並受上級法院之裁判，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雖認爲不得抗告，但依此向本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

大法官會議於受理本案後，經反覆研議，作成本號解釋。

解釋文爲：「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抗告，原告以未繳裁判費，認原告起訴不合法，爲駁回其訴之裁定，原告以裁判費數額有爭執爲由時，抗告法院仍須就該項事實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當否一併審究，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並無影響。」

解釋理由書爲：「按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前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〇號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訴訟權之行使，必須循法定程序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乃在簡化程序，避免延滯。此種裁定，如牽涉終結本案之裁判者，於對該裁判聲

司法官第廿一期結訓

黃院長期勉學員 堅持志節奉獻司法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二十一期結業典禮，已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臺北市辛亥路三段八十一號）舉行，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臨主持，洪副院長壽南、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法務部王次長瑞林、朱次長石炎、調查局翁局長文維、暨王檢察長建今等司法界高級長官二十餘人蒞臨觀禮，由該所張所長彝鼎博士親自接待。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在典禮中，曾以「堅持志節，堅守崗位，畢生奉獻司法」爲題，勗勉全體學員。（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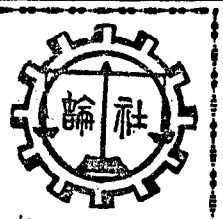
施部長勉勵全體學員要培養高度之智慧、堅強之定力並發揮道德之勇氣，才能做一位優秀之司法官。

該期學員一百零八人係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訓，經過一年六個月嚴格的司法實務訓練及品德陶冶教育，結業後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分發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擔任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該期學員多係大學法律系畢業，其中有二十八人獲得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超過總數四分之一，均經過司法官考試錄取後進入該所受訓學習，有這批新的生力軍加入司法行列，對於各法院及檢察處業務之革新，必有更多之助益。

我國辦理司法官訓練之經過

—賀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一期學員結業—



我國在遜清末年受國際政治潮流之衝激，與國內人民對帝王專制之反抗，清廷亦擬表示變革，藉以收攬民心，遂於光緒三十三年改大理寺爲大理院，作爲司法審判最高機關，復於宣統二年舉辦第一屆司法官考試，所謂庚戌科法官，由當時名法學家沈家本主持其事，此爲我國司法制度改革並以考試錄取司法官之開端。

民國肇造，仍採四級三審制，故於北京政府時期，除京都外在各省省會及大邑設置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暨檢察廳，與行政機關相分立。中央亦設司法部，其首長稱司法總長，並設有司法儲才館，備以儲訓司法人才。國民政府成立，遵奉　國父五權憲法之遺訓，中央設五院，司法院爲司法最高機關，依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宣言內稱：「一曰養成法官律師，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尚形缺乏，一面養成法官，並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一曰改良監獄，宜悉倣各文明國監獄制度，極力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因而設立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一任所長爲謝瀛洲先生，嗣於民國三十一年，該所隨同司法行政部改隸於行政院，乃省去司法院三字稱爲法官訓練所，且僅辦理第九屆學員結業後即行裁撤，惟是司法官職前訓練甚爲重要，於是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二年洽商中央政治學校設法官訓練班，由謝冠生部長兼班主任，共辦四期，而高等考試及格之司法官，則與一般高考及格人員皆入同校高等科受訓，兩者實殊途而同歸。

政府遷臺以後，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九年三月林彬部長接篆，認爲當此戡亂時期，司法人員推行法治，職責重大，乃於同年九月開辦司法人員訓練班，受訓人員除司法官外尚包括書記官及監獄官，共辦七期，至四十三年谷鳳翔部長蒞任，同年底設立現在之司法官訓練所，聘請石志泉先生爲首任所長，辦理司法官訓練事宜，迄今瞬屆三十週年，已結業學員達二十期，計一千三百二十人，成爲司法界之新力量，其貢獻於國家社會者，可得而知矣。

司法院應業務需要 調動部分司法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最近爲應業務需要，調動部分司法人員，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董明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黃劍青，均調派最高法院推事。

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鄭文肅、羅紀雄，均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推事陳秀美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黃聰明、劉浩，均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

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

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

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茂通，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施紀雄，均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鄭文肅、羅紀雄，均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煌儀調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詹麗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黃文翰，均調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福來調派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四)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施茂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推事龔永昆，均調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林明智，調派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張明松，調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里己，調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花滿堂，調派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莊明智，調派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二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藍獻林，調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司法院函所屬機關 辦理員工購屋貸款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檢送「七十四年度（第十九期）輔助中央公教人員、技工、工友二八戶，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察等十一戶。

司法院所屬機關，依七十三年七月份現有有眷人員居住狀況調查，按比例分配如下：行政法院雇員以上人員六戶、技工等一戶，最高法院雇員以上人員七戶、技工一戶，公務員七十四年度貸款標準，簡任級六十四萬元，薦任級五十六萬元，委任級四十八萬元，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察（非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者，不在輔助範圍內）比照委任級辦理。據悉，本期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自購住宅貸款配額，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分配雇員以上人員一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雇員以上人員一〇六戶、技工等六戶。

人生淺譚

宅心仁厚（上）

李華煦

時衰道微，世風日下，恒人刻薄者居多，仁厚者蓋寡。不悟厚德必有厚報，縱不必報，亦自心安，心安蓋亦厚報也。昔周文王使人掘池，得死人之骸，吏以聞於文王，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無主矣」。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今我非其主耶？」遂以衣冠更葬之。天下聞之曰：「文王澤及枯骨矣」。歸周者由是益衆。齊景公畋於梧邱，夜猶早，公姑坐睡，夢有五丈夫，北面韋盧稱無罪焉。公覺，召晏子而告以所夢。對曰：「昔者先君靈公畋，有五丈夫罟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頭而葬之，命曰『五丈夫之邱』。此其地耶？」公令人掘而求之，則五頭同穴而存焉。公曰：「嗑！令更葬之。國人聞而感悅。周暢爲河南尹，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城旁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李東崗撫甘肅，偶見都司獄墻隈白骨壘積，詢之，乃遠年罪人死者。公蹙然曰：「死已償其罪矣，遺骸暴露，何忍見也？」遂於城外作義塚埋之。又宣城沈寵嘗卜葬，地輿師得一穴，歎美不置。及啓土，見有遺棺，輿師欲棄之水，寵心不忍。輿師言：「失此吉地，豈能復得？」即不忍棄之水，更擇地埋之何如？」寵又不可，亟命掩之。懼復有發掘者，爲立碑以識焉。以上所述，皆澤及枯骨之例也。又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發觴，見纍紲數人，營理喪具。公亟令詢之，乃寄獄人，卒於邠，賙殮棺槨皆未具。坐客公憮然，即撤宴席，厚賜給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又汪尚寶鋐文輝爲諸生時，就臺試，友人與偕者，馬旋墮水死。同列以試期迫促，倉皇解散去。汪獨留殯殮之，乃去。比至，不及試期；人皆笑其迂，汪自若也。次科即登第。又寧崇禮裒性好善，嘗造棺施人。有貧不能葬者，又贍以錢米，終其身不倦，後子孫貴盛無比。此則憫死恤葬之例也。

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0—51年）（52—54年）連同本期發行之（48—49年）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連同本期發行之（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

如蒙惠顧，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一〇〇〇七）洽購。

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